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13號

原告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競賢

訴訟代理人 蘇士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1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